附件6

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

（2021年版）

单位名称：（盖公章）

申请日期 年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 （全称） |  | 营业执照类型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资金 （万元）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在册员工数 |  | 上年度营业额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及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/ E-mail |  |
| 新能源汽车类型 | 乘用车/商用车 | 拟采购数量（辆） | 纯电动 辆/插电式 辆  燃料电池 辆 |

二、申请内容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的主要内容** |
| （一）企业简介、股东情况及投资情况说明  法人、股东关联企业是否涉及交通行业类经营业务，若有，请详细介绍关联企业的规模、车辆结构。  （二）车辆使用相关情况说明  1.申请车辆的用途（合理的使用目的，预计行驶路线及行驶区域，日出行预计里程数等）；  2.车辆使用管理措施（公司管理文件）。  （三）用于车辆运行的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自用、专用或公共充电设施的落实情况说明（包括与充电设施服务企业的相关协议等）  （四）车辆运行的第三方机构数据监测情况说明  已有新能源汽车的运行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行驶总里程及日均里程，月出省天数占比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际纯电行驶里程占总里程比例。  （五）其他须补充材料  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2.员工社保工资凭证或社保缴纳单据；  3.上年度完税证明（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）；  4.上年度年报（或当前年度的业务、商业计划）；  5.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，另需提供与加氢站签署的供氢协议。  （六）自愿提供材料：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议、信用以及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等（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信用A级证明、是否具有著名商标、是否专精特新或独角兽企业、是否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的嘉奖等）。 |

三、企业承诺

|  |
| --- |
| **（格式条款，不得自行修改）**  1.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；  2.所购新能源汽车不用于非法经营或交通运营；  3.上牌一个月内汇总提交车辆用户信息复印件（行驶证、保单、产证等），并实现车辆运行数据远程监测。  本单位自愿履行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义务，认真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；对申请报告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若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专用牌照额度等处理措施，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，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；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，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  法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